

中共平顺县委办公室

平办函〔2022〕12号

中共平顺县委办公室 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顺县开展创建园林化单位、园林化 居住区实施意见》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各居住区:

《平顺县开展创建园林化单位、园林化居住区实施意见》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顺县创建园林化单位、园林化居住区 实 施 意 见

为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均衡现有绿地布局,美化城市环境,完善服务功能,建设花园一般美丽宜居,和谐幸福城市。根据国家园林城市标准,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科学推进大县城建设,通过科学合理规划,加大留白增绿,拆违建绿,见缝插绿,向空中要绿力度,鼓励推广立体绿化和屋顶绿化,在“精、美、特”和“人、城、园”上下功夫,努力打造贴近百姓生活的口袋公园,小微绿地,本着“不为我所有,但为民所用”精神,真正把绿色这个平顺最靓丽的底色展示好,传承好。推动我县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组织领导

园林化单位和园林化居住区创建工作时间紧,任务重,经县委、县政府同意,成立平顺县创建园林化单位(居住区)领导组。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段开松	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
常务副组长:	王 林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	李志强	县住建局局长	
成	员:	张 凯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伟红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王 腾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永胜	县工信局局长
		原保根	县发改局局长
		马义忠	县住建局副局长
		张永杰	青羊镇党委书记
		段慧君	青羊镇党委副书记
		裴齐杰	紫东社区党委书记
		曹鑫鑫	彩凤社区党委书记
		杨慧波	青羊社区党委书记
		张 斌	同兴苑社区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辖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

办公室主任:马义忠(兼)

成 员:王文东 路 达 王海青 赵彩荣 李青英

主要职责:1.负责各单位或居住区绿地规划审定;2.技术指导;3.巡回检查。

三、创建范围及目标

(一)创建范围:县城范围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居住区及驻平机构等,规划区内的城中居民也要以房前屋后的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工作为切入点,广泛开展植绿、造绿、爱绿、护绿活动。让城市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

(二)创建目标:县城2002年以来新建的单位庭院或居住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5%以上,绿地率必须大于等于30%以上,人均公共绿地不少于2平米;2002年以前老旧单位或居住区,绿化覆盖率和绿地率降低5个百分点,但人均绿地面积要达到1.5平方米以上。力争在年底前县级以上园林化单位或居住区达到65%以上。

四、创建标准

(一)山西省园林化单位考核标准(见附件1)

(二)山西省园林小区考核标准(见附件2)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2年9月1日—9月10日,进行园林式单位(居住区)创建宣传动员工作。

(二)创建实施阶段。2022年9月11日—2022年9月30日,全面进行绿化建设。

六、申报程序

园林式单位(居住区)的评比,每年开展一次,申报时间为9月30日前。

(一)园林式单位(居住区)评选实行申报制。申报单位(居住区)按照《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的标准》组织自查,填写《园林式单位(居

住区)申报表》，经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审查后，向县住建局进行申报。

(二)符合县级园林式单位(居住区)，由县住建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实地考察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县人民政府命名。

(三)符合省、市园林式单位(居住区)，由县住建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实地考察，验收合格后向省、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推荐申报。

七、命名表彰

(一)园林式单位(居住区)，分为省级、市级和县级，采取“谁命名谁管理”的分级管理原则，实行单位申报，逐级验收的办法。

(二)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园林式单位(居住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命名表彰(含县级)，荣获省、市、县级“园林式单位”或“园林式居住区”由县人民政府颁发奖牌，并给予适当奖励。

八、复查管理

对已命名为“园林式单位”或“园林式居住区”的，要实行动态管理，不定期进行复查，复查验收合格的保留原称号；复查验收不合格的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撤销“园林式单位”或“园林式居住区”称号。园林式单位(居住区)称号的撤销权属于相应一级的命名机构。

附件：1、山西省园林单位考核标准

2、山西省园林小区考核标准

3、平顺县园林单位申报表

4、平顺县园林小区申报表

附件 1

山西省园林单位考核标准

一、绿化规划设计。单位庭院绿化应有绿化规划和种植设计的相关图纸和设计说明书。新建的单位要有绿化的平面图和效果图；原有单位改造的要有绿化平面图。所有图纸需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单位绿化指标。单位庭院绿化指标为：新建单位绿化覆盖率达到 35% 以上，绿地率达到 30% 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2 平方米以上，至少要有一块 4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绿地；老的单位绿化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绿地率达到 25% 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以上；市级园林化单位（含地级市）面积在 50000 平方米以上（含 50000 平方米），县级园林化单位在 2000 平方米以上（含 2000 平方米）。特殊单位的绿化指标及要求，参照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三、绿化结构标准。绿地建设要达到一定规模，植物要丰富多样，以乔木为主，突出大树，乔灌花草比例适中，达到绿量丰富、景色优美、生态功能突出的园林景观效果，植物品种配植要符合下列要求：

1、面积在 1000—3000 平方米的，植物品种不少于 30 种；

2、面积在 3000—5000 平方米的，植物品种不少于 40 种；

3、面积在5000—10000平方米的,植物品种不少于50种;

4、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植物品种不少于60种。

四、绿化种植标准。绿化种植要符合下列要求:

1、绿地布局结构合理,与地形及建筑协调。

2、要以植物造景为主,要有季相变化,植物选择适合单位特点,乔、灌、花、草,落叶、常绿合理配置,品种丰富,形成优美的植物景观。

3、植物配置科学合理、层次分明,有较高的艺术性。慢长树所占比例一般不少于树木总量的40%,常绿乔木与落叶乔木种植数量的比例应控制在1:3—1:4之间,在绿地中乔木、灌木的种植面积比例应控制在70%,非林下草坪、地被植物种植面积比例控制在30%左右,要突出以乡土树种为主,乡土树种占85%,外来树种及边缘树种占15%。

五、园林小品设施。有完善的园林设施,体现较高的园艺水平,园林小品等构筑物要精致、得体、牢固,点缀适度,配置合理,有较高的艺术性;绿地应设置必要的活动设施和适当的硬质铺装场地,具有鲜明的特色。

六、绿化养护管理。绿化养护管理要符合下列要求:

1、单位重视绿化养护工作,管理规范,有专职绿化管护人员(专业队伍),有绿化专项养护资金投入,有绿化管理的规章制度。

2、植物生长茂盛、健壮,无枯枝、死枝、残花,无明显的病虫害,绿地内无杂草。成活率和保存率达98%以上。

3、庭院草坪、绿篱、树木等植物修剪要及时,修剪造型要符合设计要求。

4、坚持节约化园林的原则,绿地要设置微喷、滴灌设施,尽可能利用雨水收集、中水回用来浇灌,园林灯饰要应用太阳能照明,地面铺装要使用环保型材料;绿化配套设施经常维护,保持正常使用,没有破损残缺,发挥应有的功能。

5、庭院保洁效果较好,车辆物品停放整齐,环境优美舒适宜人。

6、建立健全绿化管理档案,包括:

- (1)单位绿化总平面图;
- (2)植物种植设计平面图及说明;
- (3)主要建筑详图;
- (4)绿化组织机构及专职队伍情况;
- (5)绿化经费投入(近3年内)。

附件2

山西省园林小区考核标准

一、绿化规划设计。城市居住区绿化应有绿化规划和种植设计的相关图纸和设计说明书。新建的居住区要有绿化的平面图和效果图；老居住区改造的要有绿化平面图。所有图纸需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绿化比例指标。园林小区绿化指标要达到下列标准：

- 1、新建居住区绿化面积应占总用地面积的35%以上；
- 2、老居住区改造后，绿化面积应占总用地面积的30%以上。

三、人均绿地指标。居住区公园绿地应达到下列标准：

1、居住组团不少于300户，人口不少于1000人；组团公共绿地不少于0.5平方米/人。

2、居住小区不少于2000户，人口不少于7000人；小区公共绿地不少于1平方米/人。

3、居住区不少于10000户，人口不少于30000人；居住区公共绿地不少于1.5平方米/人。

四、绿化种植标准。绿化种植要符合下列要求：

1、绿地布局结构合理，与地形及建筑协调，因地制宜，合理种植，层次分明，有较高的艺术性。

2、要以植物造景为主，要有季相变化，植物选择适应居住区

特点,乔、灌、花、草,落叶、常绿合理配置,品种丰富,选择寿命长、病虫害少、无针刺、无落果、无飞絮、无毒、无花粉污染的植物种类,形成优美的植物景观。

3、慢长树所占比例一般不少于树木总量的40%,常绿乔木与落叶乔木种植数量的比例应控制在1:3—1:4之间,在绿地中乔木、灌木的种植面积比例应控制在70%,非林下草坪、地被植物种植面积比例控制在30%左右。

五、园林小品设施。园林小品等构筑物要精致、得体、牢固,公园绿地应设置必要的活动设施,要有适当的硬质铺装及少儿活动场所。

六、绿化养护管理。绿化养护管理要符合下列要求:

1、居住区物业管理单位要重视绿化养护工作,有专职绿化管护人员,有绿化保护公约并做到社区内居民人人皆知。

2、植物生长茂盛、健壮,无枯枝、死枝、残花,无明显的病虫害,绿地内无杂草。保存率达97%以上,成活率达95%以上。

3、社区草坪、绿篱、树木等植物修剪要及时,修剪造型要优美,形成植物景观。

4、绿化配套设施经常维护,保持正常使用,没有破损残缺,发挥应有的功能。

5、社区保洁效果较好,车辆物品停放整齐,环境优美舒适宜人。